



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 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

项目单位：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主管部门：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委托单位：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8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9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0
(一) 评价结论	11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2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
(一) 存在的问题	20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21
五、附件	22

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 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昭府办函〔2018〕118号）、《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预〔2021〕1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公司”）接受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对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六届十次全会会议精神和《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关于集中力量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思想扶贫、精神扶贫、文化扶贫三位一体，树立新观念，塑造新精神，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不断满足贫困村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实现贫困村、贫困群众精

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同步提高，助力脱贫奔康。解决基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较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不完善等情况，以及根据《四川省文化惠民扶贫专项方案》（广财教〔2019〕21号、广财教〔2019〕41号）要求，为了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使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更加多样、内容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用于电视户户通建设、送文化下乡、天雄村乡村文旅融合发展、朝阳双凤农业园区文化建设、张家滨湖园区文化建设、各类文化活动展演比赛及农家书屋补充更新，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

2. 项目实施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编制了《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与体育局 2019 年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并报送了昭化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昭化区第七届区人民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批准同意。根据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为扎实推进文化扶贫工作，进一步丰富昭化区群众文化生活。开展实施：①电视户户通建设 276 户；②送文化下乡到 63 个贫困村；③昭化区天雄村文旅融合发展，主要是实施标识标牌及店招牌制作安装；翟家大院、蔬菜基地文化氛围等文化旅游宣传；④朝阳双凤农业园区文化建设；⑤张家滨湖园区文化建设；⑥各类文化活动展演及比赛；⑦农家书屋图书补充更新。目前，本项目全部内容已实

施完成。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申报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83.34 万元，在 2019 年底由省上下达资金 283.34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已完工，实际支出资金 279.65 万元。

资金使用方面，根据区文体局按照《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19 年项目资金使用方案》以及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第 66 期常务会议对其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议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管理，专款专用，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序号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项目	支付方式	金额（元）	合同	内容
1	2019-11-30	记 0024	支付四川省广播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昭化分公司	电视户户通建设费	财政直接支付	53,400.00	政府采购增量补充合同	267 户贫困户电视入户排查安装改装费。
2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广元市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180,000.00	送文化下乡演出合作协议	2019.1. 昭化区乡镇演出 10 场。
3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广元市昭化区蜀道艺术团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18,000.00	演出协议	2019.7.6. 送文化下乡专项演出-石井铺蓝采摘节
4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广元市昭化区蜀道艺术团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18,000.00	演出协议	2019.7.6. 送文化下乡专项演出-射箭乡晒金村
5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广元市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30,000.00	昭化区赴川音脱贫攻坚演出	2019.1. 四川省音乐学院车灯-精准扶贫政策
6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广元市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36,000.00	广元大剧院租赁协议	2019.1. 演出场租费。
7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广元市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12,000.00	合作协议	2019 年广元女儿节昭化区凤舟彩船文艺演出
8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广元市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15,000.00	合作协议	2019 年统战系统戏剧联唱-川北幼专礼堂

序号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项目	支付方式	金额(元)	合同	内容
9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广元市昊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150,000.00	昭化区春晚舞美执行合同书 7.5 万	2019 年昭化区春节联欢晚会活动 15 万 (5 万, 10 万)
10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罗静 (代开发票)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12,764.00	12,500.00	演出劳务费
11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巧巧 (代开发票)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11,250.00		演出劳务费
12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陆洪涛 (代开发票)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30,000.00	演出合同	2019.1. 梨园情
13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成都二十一女子舞团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15,000.00	演出合同	2019 年昭化区春节联欢晚会活动 (采薇舞)
14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四川王中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13,486.00	演出合同	2019 年昭化区春节联欢晚会活动
15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广元市昭化区艺星艺术培训中心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20,000.00	欢天喜地昭化人合同	2019 年昭化区春节联欢晚会活动
16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王春生 (代开发票)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100,000.00	演出合同	2019 年昭化区春节联欢晚会活动-欢天喜地昭化人
17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广元市昭化区广播电视台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100,000.00		广播电视台直播费
18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广元市利川区财政局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5,000.00		演出费
19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广元市利川区财政局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12,000.00		演出费
20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卫力 (代开发票)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6,000.00	演出合同	演出费
21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广元市昊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3,000.00		租赁费
22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广元市昭化区蜀道艺术团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160,000.00	演出合同	全国百戏演出
23	2019-11-30	记 0025	支付广元市昭化区蜀道艺术团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40,000.00	演出合同	演出费用
24	2019-11-30	记 0025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750.00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25	2019-11-30	记 0026		农家书院补充更新支出	财政直接支付	21,750.00		农家书院补充更新支出
26	2019-11-30	记 0027	支付广元宏力广告有限公司	文旅示范支出	财政直接支付	318,797.00	广告业务合同	乡村文化融合发展示范片
27	2019-11-30	记 0027	支付朝天区朝天镇新美术装饰店	文旅示范支出	财政直接支付	248,091.00	广告业务合同	乡村文化融合发展示范片
28	2019-11-30	记 0027	支付四川省苍溪县刘轶轩字画装裱经营部	文旅示范支出	财政直接支付	5,000.00	装裱合同	装裱剪纸
29	2019-11-30	记 0027	支付广元市三人行有限公司	文旅示范支出	财政直接支付	69,000.00	宣传标语建设合同	乡村文化融合发展示范片创

序号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项目	支付方式	金额(元)	合同	内容
								建宣传标语建设
30	2019-11-30	记 0027	支付四川百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旅示范支出	财政直接支付	83,000.00	制作安装合同	乡村文化融合发展示范片项目
31	2019-11-30	记 0027	支付广元昭化区智佳广告经营部	文旅示范支出	财政直接支付	27,600.00	制作安装合同	广告制作费
32	2019-11-30	记 0027	支付广元利川川经纬广告传媒工作室	文旅示范支出	财政直接支付	32,000.00	制作安装合同	标识牌设计制作安装
33	2019-11-30	记 0027	支付广元川蜀家具有限公司	文旅示范支出	财政直接支付	12,440.00		家具用具
34	2019-11-30	记 0027		文旅示范支出	财政直接支付	4,000.00		剪纸作品
35	2019-11-30	记 0028	支付广元昭化区朝阳乡人民政府	双凤园区支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182,000.00		邻港园区文化建设项目
36	2019-11-30	记 0028	支付广元兴悦广告有限公司	双凤园区支出费	财政直接支付	18,000.00	施工合同	邻港园区文化提升项目
37	2019-11-30	记 0029	支付广元山有水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滨湖园区文化建设	财政直接支付	320,000.00	文化雕塑建设项目合同	文化雕塑建设项目
38	2019-11-30	记 0029	支付广元市风良园林雕塑有限公司	滨湖园区文化建设	财政直接支付	190,000.00	文化强体项目合同	文化强体项目
39	2020-3-31	记 0016	支付中国邮政集团广元市分公司	农家书屋图书补充	财政直接支付	75,600.00		订阅四川法制报
40	2020-3-31	记 0016	支付中国邮政集团广元市分公司	农家书屋图书补充	财政直接支付	83,916.00		订阅报刊
41	2020-8-21		支付广元市风良园林雕塑有限公司	滨湖园区文化建设	财政直接支付	8,954.00		文化雕塑建设费用
42	2020-8-21		支付广元山有水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滨湖园区文化建设	财政直接支付	56,186.01		文化墙建设费用
合计			实际支出合计			2,796,484.01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按照昭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精神，区文旅体局组织开展工作，组建项目领导班子，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由相关责任股室下乡了解基层文化发展情况，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及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情况进行分析，了解文化需求，进行文化宣传。区文旅体局积极与文化活动演出

单位竞谈开展相关演出活动，组织送文化下乡演出活动及文艺演出活动。委托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昭化分公司实施广播电视（电视户户通）建设，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了广元市凤良园林雕塑有限公司为滨湖园区文化建设孝文化及墙体画文化建设工程施工方、广元市山有水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为滨湖农业园区红色文化浮雕墙建设工程施工方。

（2）项目实施流程

①申报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83.34 万元。

②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向区人民政府常委会报送了关于审定《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19 年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经昭化区七届区人民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同意通过。

③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各相关责任股室进行项目的实施推进。由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昭化分公司实施广播电视（电视户户通）建设；四川王中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元市演艺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昭化区蜀道艺术团、广元市昊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二十一女子舞团及广元市昭化区艺星艺术培训中心等相关单位约谈工作积极开展文艺演出、送文化下乡演出活动，文化宣传。组织竞争性谈判开展园区文化建设、标识标牌安装。

⑤项目总结，验收园区文化建设工程。

（3）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昭化区政府常务会审定方案及常委会会议精神要求，根据各股室职责，落实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和指导，各相关责任股室进行项目的实施，并由各相关责任股室进行监督指导，确保民生建设工程实施进度和质量，把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好。在文艺活动演出过程中，项目股室成员到演出现场指导工作，确保文化演出质量。在财务管理方面，区文旅体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理，各种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资金拨付流程

区财政局给予区文旅体局项目资金额度，按照合同协议，项目经办人填写支付申请单，经区文旅体局财务部门初步复核签字后，再由区文旅体局各级领导审核并签字，然后由区文旅体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款。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的形式支付给相关单位及个人。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未按财政资金的管理要求、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根据《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19 年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第 66 期常务会议精神，本项目目标为：完成电视户户通建设 267 户；送文化下乡到 63 个贫困村；天雄村乡村文旅融合发展（主要是标识标牌安装、文化旅游宣传）；朝阳双凤农业园区文化建设；张

家滨湖园区文化建设；各类文化活动展演比赛及农家书屋补充更新。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使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更加多样、内容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评价依据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本项目背景、组织管理、资金使用、财政支持等情况进行梳理，核查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资金支付是否合规，项目产出目标是否完成，资金投入与项目产出的匹配度，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

2.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昭府办函〔2018〕118号）和《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预〔2021〕1号）等政策法规。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依据国家及广元市相关绩效评价政策制度，结合委托方要求和项目单

位实际情况，综合资料梳理及实地调研情况，深入分析投项目效益效果情况，经项目组讨论、方案评审会论证等环节最终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暨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做到工作方案严谨、指标体系科学、方法步骤规范。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成立博思恒效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收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文件资料，调研过程中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绩效评价需求补充收集相关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采取勘查、询问、资料审阅、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并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

2. 社会调查

为梳理分析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的实施效果，工作组制定调查问卷，考察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通过发放、收集和统计调查问卷，了解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3. 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组人员到项目现场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账册、收集资料、现场勘察、社会问卷调查、座谈、询查、复核、抽查、测试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绩效评价工作对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资料，对项目的决策情况、管理情况、绩效完成情况及项目效果进行绩效评分，根据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及征求相关方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最后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绩效评价量化分值采取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70$ ）、差（得分 < 70 ）四个等级。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绩效评价评分为 84.60 分，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目标完成	D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20.00 分	25.00 分	15.00 分	40.00 分	100.00 分
得分	14.00	22.60	15.00	33.00	84.60
得分率	70%	90.46%	100%	82.5%	84.60%

2. 主要绩效

完成了电视户户通建设；送文化下乡到贫困村；天雄村乡村文旅融合发展（主要实施了标识标牌安装、文化旅游宣传）、朝阳双凤农业园区文化建设、张家滨湖园区文化建设、各类文化活动展演比赛及农家书屋补充更新，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项目的完成使昭化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得到极大地改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基本形成，服务基层文化有了更好地载体，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和效果得到明显提高，让党和国家的声音及优秀文化得到及时传播，使老百姓得到了实惠，享受到了高质量的文化大餐。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A 类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2 个二级指标，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标准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各分项指标的具体得分见表 3-2：

表 3-2：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A1. 绩效目标小计	6.00	0.00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3.00	0.00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3.00	0.00
A2. 资金投入小计	7.00	14.00
A21 资金分配过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6 分）	6.00	6.00
A22 预算编制科学性（8 分）	8.00	8.00
合计	20.00	14.00

A1 绩效目标

该部分主要考察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性及明确性。

本项目未按财政资金的管理要求、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根据《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19 年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第 66 期常务会议精神，目标为电视户户通建设、送文化下乡、天雄村乡村文旅融合发展、朝阳双凤农业园区文化建设、张家滨湖园区文化建设、各类文化活动展演比赛及农家书屋补充更新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

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标准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A2 资金投入

考察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立项阶段资金投入的预算情况。

经查阅昭文旅体局〔2019〕87 号文件、《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19 年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等文件，项目资金投入按方案使用合理，区文旅体局编制的资金使用方案资金分配细化到各个小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

资金分配过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标准分 3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标准调整 3 分，合计 6 分，根据得分标准得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标准分 4 分，立项依据规范性标准调整 4 分，合计 8 分，根据得分标准得 8 分。

2. 项目管理

B 类项目管理指标，包括资金到位、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实施 4 个二级指标，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2.60 分，得分率 90.4%。各分项指标具体得分见表 3-3。

表 3-3：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B1 资金到位小计	7.00	7.00
B11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7 分）	7.00	7.00
B2 资金管理小计	10.00	10.00
B21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5 分）	5.00	5.00
B22 资金支付依据的完整性（5 分）	5.00	5.00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B3 财务管理小计	2.00	2.00
B31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规范性 (1 分)	1.00	1.00
B32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1 分)	1.00	1.00
B4 组织实施小计	6.00	3.60
B41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6.00	3.60
合计	25.00	22.60

B11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考察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本项目申报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83.34 万元，经区政府审定通过及（广财经〔2019〕21 号、广财经〔2019〕41 号）文件通知，在 2019 年底下达资金 283.3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采取报账制。首先由相关项目具体经办人填写费用报销单，经区文旅体局财务部门初步复核签字后，再由区文旅体局各级领导审核并签字，然后由区文旅体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款，最后经区财政局审批后由财政局直接拨付给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资金下拨及时，未发现因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的项目延期。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B21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经查阅，资金使用按照《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与体育局 2019 年项目资金使用方案》进行。根据采购合同协议及相关条款约定，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B22 资金支付依据的完整性

根据采购合同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区文旅体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时各级复核、审批手续齐全，资金支付依据完整，不存在虚列支出、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能够提供合法的票据，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B31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规范性

根据《区文旅体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区文旅体局财务管理制度》区文旅体局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审批制度等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等相关的财经制度，财务管理较为规范。制度健全规范，保障了资金的安全性。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B32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在项目评价过程中，我们通过现场查看项目资金到账、支付时的账务处理情况以及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符合会计核算对资金来源、支付的管理要求，未发现重复列支的情况。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B41 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制订的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考察与项目相关的合同是否有效执行；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台账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经查阅，送文化下乡活动中相关股室人员到现场督导，

演出活动有效开展。本项目与实施（演出）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均有效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有严格遵守，但在评价中未见本项目详细的实施台账，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般。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60 分。

3. 目标完成

C 类目标完成指标，包括项目规模、项目标准和项目时限 3 个二级指标，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标准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各分项指标的具体得分见表 3-4。

表 3-4：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C1 项目规模小计	10.00	10.00
C11. 实际完成率（8 分）	8.00	8.00
C12 成本节约率（2 分）	2.00	2.00
C2 项目标准小计	3.00	3.00
C21. 质量达标率（3 分）	3.00	3.00
C3 项目时限小计	2.00	2.00
C31. 完成及时性（2 分）	2.00	2.00
合计	15.00	15.00

C11 实际完成率

考察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目标设定任务量的比率。

本项目截止 2021 年 5 月，电视户户通建设、送文化下乡、天雄村乡村文旅融合发展、朝阳双凤农业园区文化建设、张家滨湖园区文化建设、各类文化活动展演比赛及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项目均已全部完成，实际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C12 成本节约率

考察通过整合资料分析项目的成本节约率。

本项目申报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下拨款 283.3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79.65 万元，严格按照《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19 年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尚未超出预算。

成本节约率= $[(283.34-279.7)/283.34] \times 100\%=1.28\%$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21 质量达标率

文化建设民生工程滨湖园区文化建设孝文化及墙体画文化建设、滨湖农业园区红色文化浮雕墙建设工程，已竣工结算审核，区文体局验收，验收结论合格，质量达到艺术要求，有较强的装饰效果和艺术标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31 完成及时性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均全部实施完成，项目完成及时。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 项目效果

D 类项目效果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功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3 个二级指标，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标准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3 分，得分率 82.5%。各分项指标的具体得分见表 3-5。

表 3-5：项目效果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D1 社会效益小计	10.00	8.00
D11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分)	10.00	8.00
D2 功能实现小计	20.00	19.00
D21 达到计划能力 (10 分)	10.00	10.00
D22 运行状况 (5 分)	5.00	5.00
D23 后续维护 (5 分)	5.00	4.00
D3 可持续发展小计	10.00	6.00
D31 可持续发展性 (10 分)	10.00	6.00
合计	40.00	33.00

D11 受益群体满意度

本次调查共收到有效答卷 82 份，其中，对本项目很满意人数为 82 人，占答卷总人数的 100%，尚未发现存在不满意的情况。（具体情况见“附件二：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满意度为 100%。由于评价工作中在做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故在原计算出的分值基础上乘以 80%。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D21. 达到计划能力

经查阅，本项目已实施完工，朝阳双凤农业园区文化建设、张家滨湖园区文化建设、各类文化活动展演比赛及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项目已全部完成，文化建设有较强的装饰效果和艺术标准，项目建设达到了预期目标，达到了预定目标。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D22. 运行状况

考察项目达到预定可运行、使用状态后的运行状况

经考察朝阳双凤农业园区文化建设、张家滨湖园区文化建设已完工，已达到预定开放展览观赏的目标。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D23. 后续维护

朝阳双凤农业园区文化建设、张家滨湖园区文化建设后续维护管理按照之前相关管理制度及经验来执行，由于是浮雕等具有特殊性的民生文化工程，后续维护情况难以全面考量。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31 可持续发展性

综合考察项目的内部管理、政策、市场等角度，考察本项目可持续发展性。

广元市昭化区第七届区人民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传达了市脱贫攻坚指挥部第 28 次会议精神并提出昭化区贯彻意见；会议强调：脱贫攻坚是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是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底线任务。全面完成脱贫攻坚文化扶贫任务，切实保障贫困地区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是重中之重；在调查问卷中，人民群众对文化惠民扶贫给予了高度认可与评价；经过这几年的文化惠民扶贫发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得到了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上升，人民的文化生活质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开始迈入小康生活，文化惠民扶贫的需求开始有所减少。可持续发展性一般，按 60% 评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 未按照财政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及程序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或项目申报书，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上述问题违反了《广元市昭化区财政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部门综合预算绩效目标根据预算单位职责，结合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综合目标及部门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编制。第十二条“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根据预算单位使用上级专项资金和区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所有达到的目标和效果进行编制”、第十四条“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形式表述。”的规定。

2. 未编制实施方案，缺少对项目实施的计划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按照《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19 年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开展，没有制定一个具体的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方案与实施方案有本质上的区别。

3. 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及未按照投标单价结算，未见后续的整改记录。

滨湖园区文化建设孝文化工程、滨湖农业园区红色文化浮雕墙建设工程审计报告提出未按时办理工程结算，工程量

计算不准确及未按照投标单价结算，未见到相关整改记录。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1. 重视及加强完善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管理，科学细化绩效目标，按时报送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监控表和报告。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全面覆盖，聚焦重点，预算绩效覆盖各级政府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重点关注覆盖面广、社会影响大、持续时间长、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政策和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应主动积极学习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准确解读“全面”预算绩效覆盖各级政府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等文件精神。深入分析项目，重视及加强完善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重视及加强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

积极下乡充分了解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编写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实时监控项目情况。

3. 加强滨湖园区文化建设、孝文化及墙体画文化建设监管。

滨湖农业园区红色文化浮雕墙建设工程要总结经验，为以后的项目提供宝贵经验，加强工程监管，加强对项目结算价款的审核力度，避免项目竣工结算中出现工程量、单价计算不准确等情况。

五、附件

附件一：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暨评分表

附件二：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
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一

广元市昭化区2019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暨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A项目决策 (20分)	A1绩效目标 (6分)	A11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细化分解程度高, 得满分; 细化分解程度一般, 得分值的60%; 细化分解程度低, 不得分。	0.00
		A12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基本明确得分值的60%; 有分布实施步骤和分步完成时间的为明确, 得满分	0.00
	A3资金投入 (7分)	A31资金分配过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 (6分)	6.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法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得满分; 不合理不得分	6.00
		A32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00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1分; 存在一项不合理、不规范; 扣1分;	8.00
B项目管理 (25分)	B1资金到位	B11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7分)	7.00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得满分; 较及时得分值的80%; 较滞后得分值的60%; 滞后的得分值的30%; 严重滞后不得分	7.00
	B2资金管理 (10分)	B21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5分)	5.00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是否专款专用,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出现任意一种情况判定为不合规, 不得分; 合规, 得满分	5.00
		B22资金支付依据的完整性 (5分)	5.00	考察资金申请、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是否能够提供合法的票据, 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符合规定, 得满分; 较合规, 得分值的60%; 存在手续不完整、不合规, 不得分。	5.00
	B3财务管理 (2分)	B31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规范性 (1分)	1.00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a.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b.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岗位分设制度) 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c. 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全部符合, 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 得分值的60%; 不规范, 不得分。	1.00
		B32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1分)	1.00	会计核算是否按照现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全部规范得满分; 较规范, 得分值的60%; 不规范, 不得分	1.00
	B4组织实施	B43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6.00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制订的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项目主管部门所制订的监管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考察与项目相关的合同是否有效执行;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台账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严格执行规定, 得满分; 较严格执行, 得分值的60%; 未执行不得分	3.60
		C11. 实际完成率 (8分)	8.00	考察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目标设定任务量的比率。实际完成任务量/目标完成任务量*100%。	比率 $x < 85\%$, 不得分; $85\% \leq x < 90\%$ 得分值的30%; $90\% \leq x < 95\%$ 得分值的60%; $95\% \leq x < 100\%$ 得分值的80%; 100%得满分;	8.00

附件一

广元市昭化区2019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暨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C目标完成 (15分)	C1项目规模 (10分)	C12成本节约率 (2分)	2.00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未超预算完成100%得2分，超过预算不得分。	2.00
	C2项目标准 (3分)	C21. 质量达标率 (3分)	3.00	考察项目的验收情况，是否符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是否达到了行业的基准水平；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不符合，得0分；符合得满分。根据项目实际，此项指标无法适用，则其分值平分调至项目规模和项目时限指标。	3.00
	C3项目时限 (2分)	C31. 完成及时性 (2分)	2.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目标设定完成时间)/目标设定完成时间*100%	比率x>15%，不得分；15%≥x>10%得分值的30%；10%≥x>5%得分值的60%；5%≥x>0得分值的80%；x≤0得满分	2.00
D项目效果 (40分)	D1社会效益 (10分)	D11受益群体满意度 (10分)	10.00	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根据受益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直接计算得分)	8.00
	D2功能实现 (20分)	D21达到计划能力 (10分)	10.00	考察项目是否达到了预定目标，或者按照计划用途投入使用	未达到预定目标或未按照预定目标使用，不得分；达到预定目标或按照预定目标使用得满分	10.00
		D22运行状况 (5分)	5.00	考察项目达到预定可运行、使用状态后的运行状况	差或较差，不得分；一般得分值的60%；较好得分值	5.00
		D23后续维护 (5分)	5.00	考察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制定及执行情况	有制度执行差或较差得分值的30%；有制度执行一般得分值的60%；有制度执行好或教好得满分；无后续维护不得分。	4.00
	D3可持续发展 (10分)	D31可持续发展性 (10分)	10.00	综合项目后续管理、政策效益考察该项目可持续发展性	项目可持续发展性强，得满分；项目可持续发展性一般，得分值60%；项目可持续发展性弱，不得分。	6.00
合计			100.00			84.60

附件二：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预〔2021〕1号）、《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通知书》等要求，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对广元市昭化区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查问卷目的

为做好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了解广元市昭化区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满意度，同时征求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的意见建议，为项目绩效评价的效益效果提供参考，支撑绩效评价工作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二、问卷设置及调查方法

(一) 问卷设置

一、基础信息:

1、人员类别:

管理人员 普通员工 群众

2、入职时间:

2020年 2019年下半年 2019年上半年 2019年以前

3、就业途径:

劳动派遣 本地招聘 其他

二、调查内容

4、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建设主要做了下面哪些工作?

电视户户通建设

天雄村乡村文旅融合发展

朝阳双凤农业园区文化建设

张家滨湖园区文化建设

各类文化活动展演比赛

农家书屋补充更新

5、在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各类文化、惠民扶贫项目前期，是否发出了公告，是否进行了公示？（单选）

有 没有

6、你认为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是否起到了文化扶贫的效果，推动基层人民群众收入水平的提高？（单选）

是 一般 不是

7、你认为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基层文化服务设施是否得到极大地改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和效果得到明显提高？（单选）

是 一般 不是

8、您认为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实施期间，文

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以及相关部门单位是否进行了定期、不定期的检查以及监督，确保项目工程质量，把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好？（单选）

是 不是 不好评判

9、您认为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得到了当地人民群众的积极响应与支持？（单选）

是 一般 不是

10、您认为广元市昭化区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是否能带动基层文化的发展，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质量水平？（单选）

能 一般 不能 不予评判

11、您对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是否满意？（单选）

很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度一般

不满意，原因为_____

12、你认为本项目最大的成效是什么？（单选）

A 实现了电视户户通。

B 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使老百姓得到了实惠，享受到了高质量的文化大餐。

C 起到了扶贫的效果，推动基层人民群众收入水平的提高，体现了共同富裕，一起奔小康。

D 促进了基层文化的发展。

13、您认为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过程中遇到哪些问题，并请提供相关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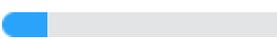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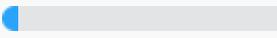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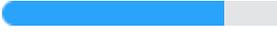
（二）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问卷主要采取线上发放和收集调查问卷的方法,受限于人数数量,本次调查问卷共计收回有效问卷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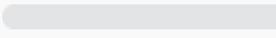
一、 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本次调查共收到有效答卷 82 份,其中,对本项目很满意、满意度一般的人数为 82 人,占答卷总人数的 100%,尚未发现存在不满意的情况。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广元市昭化区文旅体局相关人员对政策支持的支持满意度为 100%。

1、 人员类别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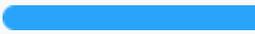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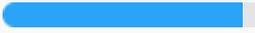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管理人员	5	 6.1%
普通员工	2	 2.4%
群众	75	 91.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 目前就业状况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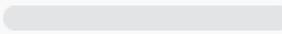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在职	7	 100%
待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二、 调查内容

3、你认为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建设主要做了下面哪些工作？[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电视户户通建设	29	 90.63%
天雄村乡村文旅融合发展	29	 90.63%
朝阳双凤农业园区文化建设	30	 93.75%
张家滨湖园区文化建设	28	 87.5%
各类文化活动展演比赛	28	 87.5%
农家书屋补充更新	27	 84.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4、在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中，文化演出及文化下乡活动、文化惠民扶贫工程建设，是否发出了公告，是否进行了公示？[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82	 100%
没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5、你认为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是否起到了

文化扶贫的效果，推动基层人民群众收入水平的提高？[\[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79	96.34%
一般	3	3.64%
不是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6、你认为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基层文化服务设施是否得到极大地改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和效果得到明显提高？[\[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79	96.34%
一般	2	2.42%
不是	1	1.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7、您认为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实施期间，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以及相关部门单位是否进行了定期、不定期的检查以及监督，确保项目工程质量，把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好？[\[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是	80	97.75%
不是	1	1.21%
不好评判	1	1.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8、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过程中文化建设等民生工程项目验收后是否有后续监管措施？[\[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监管措施是	79	96.34%
没有	3	3.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9、您认为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得到了当地人民群众的积极响应与支持？[\[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80	97.55%
一般	2	2.42%
不是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10、您认为广元市昭化区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

目是否能带动基层文化的发展,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质量水平?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	78	95.14%
一般	2	2.43%
不能	2	2.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11、您对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9	96.39%
满意度一般	3	3.61%
不满意,原因是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12、你认为本项目最大的成效是什么?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实现了电视户户通	3	3.61%
促进了基层文化的发展	5	6.09%
起到了扶贫的效果,推动基层人民群众收入	10	12.19%

水平的提高		
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使老百姓得到了实惠，享受到了高质量的文化大餐	64	78.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2	

13、您认为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省级文化惠民扶贫项目过程中遇到哪些问题，并请提供相关意见建议？[填空题]

博思恒效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收集的问卷进行归集整理，将答题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答题人数	答案文本	比率
2	继续加大资金投入	2.44%
80	无	97.56%

经评价组整理分析本题答题情况，项目相关受益群体提交的有效答卷共计 82 份。其中，有 80 人回复无意见，占总人数的 97.56%，有 2 人回复要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占总人数 2.44%，整体情况较好，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了保障，促进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使老百姓得到了实惠，享受到了高质量的文化大餐。